

唐書六志箋正

唐
吳
孺



唐長孺撰

唐書兵志箋正

中華書局

內 容 提 要

這是一本屬於史料整理性質的書。

宋代改修唐書，在志的部分增加了選舉志和兵志兩種。選舉大體上還是以通典的選舉篇爲主要根據，而兵志却“前無所承”。因此它雖然集中了當時搜集的有關軍事制度的資料，編次成文，却不免有疏忽錯誤之處。

本書的內容是：(1)箋其所出，即是找出兵志所根據的史源，勘對其差異；(2)根據較原始的資料，糾正兵志的錯誤。唐代由府兵轉爲募兵，是軍事制度上一個重大問題，此書在資料上有助於這方面的研究。

唐書兵志箋正

唐長孺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787×1092 毫米 1/16 · 8 1/4 印張 · 95,000 字

1962年9月第1版

196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1,500 定價：(9)0.90元

統一書號：11018·362 57.10.科學型

唐書兵志箋正自序

宋代重修唐書，志的部分增加了選舉和兵兩種項目。選舉志大體依據通典選舉門，兵志却是前無所承的一種創作。所以要創立這一項志目，如兵志序言所述，是因為國家的興亡治亂，「自戰國秦漢以來，鮮不以兵。」人所共知，宋皇朝自建立以來，一直堅持重內輕外的政策，兵志的中心思想便在此，作者一再叮嚀決不能把兵柄交給將帥。兵志是很贊美府兵制的，認為這是「高祖、太宗之所以盛」，然而他贊美府兵制還是從重內輕外這個角度出發，並不像很多人那樣注重軍費開支的節省。

在唐初，府兵制自然是軍事上的主要組織形式，但即使在高祖、太宗時也已經徵募並行。以後「募」的辦法日益推廣，唐玄宗統治期間，驍騎、長從宿衛代替了上番府兵的任務，長征健兒代替了府兵征鎮的任務，募兵或職業兵制就完全代替了府兵。長征健兒不久就變成與中央對立的藩鎮武裝力量，驍騎形同虛設，中央宿衛任務完全由元從禁軍發展起來的各種北衙軍擔任。這樣一個變化是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範圍內所發生的變化相適應的，它和當時的各項政治、財經制度上的變化幾乎同時發生，這不是偶然的事。

爲了明確這些變化的所由發生，需要從各個環節去觀察，軍事制度是其中之一。毫無問題，唐書兵志給我們提供了一些重要的資料，但是兵志的記載並不全部正確，也多缺略。兵志序說得

很清楚，他說：「若乃將卒、營陣、車旗、器械、征防、守衛，凡兵之事不可以悉記，記其廢置得失，終始治亂、興滅之跡，以爲後世戒」，其意在於垂戒，而不在於敘事，這就不免常常疏忽對於具體史實的正確考訂。同時，這是一種著作，而不是資料性的長編，在寫作時作者必須把所據資料加以刪節、綜合，在此過程中，也就不免產生一些錯誤。由於上述原因，或者是疏於考訂，或者是對原有記載有所誤會，特別是企圖「事增文省」，以致刪節不當，意義含糊，就使我們在應用兵志資料時不能不重新加以審核。不待說，我們現在所能見到的有關唐代兵制記載自然遠不如宋人所見之多，然而就唐書兵志而言，似乎作者（主稿是歐陽修）並不想參考更多資料，也不想仔細考核，因此縱使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非常有限，也還能夠找出兵志直接依據的原文和足資旁證的記載，用以糾正兵志的錯誤。

大概兵志寫成後，當時人就不太滿意，參與重修唐書的呂夏卿就曾別箸兵志三篇，這本書可惜沒有流傳。清代王鳴盛在他的十七史商榷中譏兵志空疏無實，然而他的若干解釋也只能是推測而已。以我的淺陋，決不能和王氏相比，書中瑣屑鉅釘，可能以不誤爲誤，只是提供一種粗略的整理工作，請求同志們教正。

最後說明一下，這本書是我十二年前的舊稿，這次發表，除個別字句外未加修改。當時校勘所用的唐書版本，只有有限幾種，現在也未能廣求異本。

一九五七年五月唐長孺書於珞珈山。

唐書兵志箋正卷一

隋制十二衛曰翊衛，曰驍騎衛，曰武衛，曰屯衛，曰禦衛，曰候衛，爲左右，皆有將軍以分統諸府之兵。府有郎將、副郎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又有驃騎、車騎二府，皆有將軍，後更驃騎曰鷹揚郎將，車騎曰副郎將。別置折衝果毅。

按隋書卷二十八百官志：

（煬帝）改左右衛爲左右翊衛，左右備身爲左右騎衛，左右武衛依舊名，改領軍爲左右屯衛，加置左右禦，改左右武候爲左右候衛，是爲十二衛。

唯驍騎衛作騎衛，餘同唐志。通典卷二十八武官左右驍衛條：

煬帝即位，改左右備身府爲左右驍衛。

又作驍衛，與隋唐二志均不合。考諸書紀載叅互，並由驍與騎二字易於混淆之故。六典卷二十四左右驍衛大將軍條注云：

至隋煬帝改左右備身爲左右驍騎，尋以左右驍衛府領名豹騎，而又別置備身。

前云驍騎，後又云驍衛府，必有一誤。舊唐書四十四職官志左右驍衛條注：

古曰驍騎，隋改左右備身爲左右驍衛，所領名豹騎，國家去騎字曰驍衛府。

夫使隋已改驍衛，則是因隋之號，何云國家去騎字乎？可知前一衛字非騎字之誤則上脫一騎

字。證以本文及六典之作驍騎，知兵志之是，而隋志通典或作騎衛，或作驍衛者均有脫字，即六典之驍衛府亦當作驍騎府也。

兵志此節叙次有可議者，今更彈正之如次。隋書百官志云：

十二衛各置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並統諸鷹揚府，改驃騎爲鷹揚郎將，正五品，車騎爲鷹揚副郎將，從五品。

通典卷二十九武官折衝府條云

唐六典二十五折衝府條略同，唯無九年以下一句。

開皇中置驍騎將軍府，每府置驃騎車騎二將軍。大業三年改驃騎府爲鷹揚府，改驃騎將軍爲鷹揚郎將，改車騎將軍爲鷹揚副郎將。九年，別置折衝果毅及武勇雄武等郎將官，以統領驍果。

蓋大業三年始立十二衛而改驃騎府爲鷹揚府，其驃騎車騎將軍亦改爲鷹揚郎將與副郎將，叙述甚明，而志乃云府有郎將副郎將，在鷹揚郎將之外。徵之史籍，不獨大業改制時無此官名，即開皇上承周制亦無此稱也。開皇之制以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候統諸驃騎車騎府，而一府之長爲驃騎車騎兩將軍，安得有郎將副郎將之官。察兵志致誤之由，皆以不知驃騎車騎即一府之長而然，故云「又有驃騎車騎府」，又有者別於諸軍府而言也。夫大業三年改驃騎府爲鷹揚府，上引通典既有明文，而唐之折衝府亦即鷹揚府之後身，皆軍府之稱，非別有所統也。隋書卷三十七李渾傳：

開皇初進授象城府驃騎將軍。晉王廣出藩，渾以驃騎領親信，從往揚州。

隋洛陰脩寺碑：

洛陰府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趙達及車騎將軍王整。

武周李君脩龜象碑：

□□隨大黃府上大都督車騎將軍。

此以洛陰、象城、大黃冠府號，與某府鷹揚郎將，某府折衝校尉何異，可知隋初府兵系統中初無郎將副郎將之官號。唯其不知驃騎車騎即一府之長，故置於府兵直屬系統之外，而以絕無典據之郎將副郎將代之，至與下文亦自相乖忤。夫起首即云十二衛，是但述大業之制耳，是時已無驃騎車騎之號，但直云府有鷹揚郎將，副郎將可矣，而又上溯開皇，多生枝節，使不冠字之郎將與驃騎車騎並列。大業既改驃騎車騎之稱矣，不知此不冠稱謂之郎將副郎將安所歸乎？

又非獨隋初無主一府之郎將，即在北周亦無是也。自來述府兵者皆取材於鄴侯家傳，「初置府，不滿百，每府有郎將主之」一語，遂爲世人所共信。然周書卷十六，北史卷六十傳末述府兵之制並無郎將之官，而周書卷二十四盧辯傳、通典卷三十九述北周官制皆不見此名，即史籍所載魏周隋以及唐初將帥曾無一人以府郎將起家者，則李襲之說，於史無徵也。苗神客撰乙速孤神慶碑：

祖安，齊前鋒都督，周右武侯右六府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乙速孤安初仕齊，終於周，則其仕周已是建德五年滅齊後事，其時已以諸衛統軍府，而軍府之長則亦如開皇之制爲驃騎將軍，可知北周之末無所謂郎將。北周兵制予別有考，今但闢李襲之臆說以解千古之惑焉。

兵志此節實多襲通典，末云別置折衝果毅，戛然而止。攷通典本文乃云別置折衝果毅及武勇雄武等郎將以統領驍果耳。隋書卷二十八百官志：

有折衝郎將各三人，正四品掌領驍果，又各置果毅郎將貳之，從四品。

其驍果置左右雄武府、雄武郎將以領之，以武勇郎將爲副。

蓋驍果由雄武府領之，其番上宿衛者則屬於備身府之折衝果毅郎將。兵志誤於不知折衝果毅在隋領驍果而非府兵，故於中間截斷。至下文武勇、雄武郎將云云，以爲與府兵無涉，遂不闌入，此皆不考隋制，心中先存折衝領府兵之成見，致有此誤也。

復次，兵志云驍騎車騎二府，而通典云開皇中置驍騎將軍府，每府置驍騎車騎二將軍。六典卷二十五諸府折衝都尉條注：

開皇初又置驍騎將軍府，每府有驍騎將軍、車騎將軍。

此云又置驍騎將軍府，殆即兵志「又有」二字之所本。至其但稱驍騎一府則與通典同，而與兵志不合。然隋書卷二文帝紀開皇十七年十月丁未書：

頒銅獸符於驍騎車騎府。

似故有二府。察其不合之故，蓋由周末隋初，府屬之衛，分別言之，則或以數字，或以地名，或別制名號，如右廿府，象城府之類是也。數字示與所屬某衛之關係，地名或其他名號則爲其專稱，皆別稱而非統類之大名。其統類之名則泛稱軍府，但以一府之長爲驍騎將軍，其副貳爲車騎將軍，故又稱爲驍騎府及車騎府，故非部伍之名也。通典六典止稱驍騎一府者，以車騎爲驍騎之貳也。兵志云二府者，以驍騎、車騎亦即開府與儀同。於制皆開府置屬也。雖

若兩說不同而皆可通。但車騎所領之兵亦即驃騎所領之兵，猶之其後鷹擊郎將之副貳鷹揚郎將，總稱鷹揚府，更無鷹擊府，則稱一府較妥。唐初有二府，武德二年合爲一。

析關中爲十二道，略中三年更以萬年道爲參旗軍，長安道爲鼓旗軍，富平道爲玄戈軍，醴泉道爲井鉞軍，同州道爲羽林軍，華州道爲騎官軍，寧州道爲折威軍，岐州道爲平道軍，幽州道爲招搖軍，西麟州道爲苑遊軍，涇州道爲天紀軍，宜州道爲天節軍，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畊戰。按置十二軍兵志未紀年月。舊唐書卷一高祖紀武德二年七月壬申書：

置十二軍，以關內諸府分隸焉。

通典卷二十八將軍總叙同，會要卷七十二京城諸軍條云冊府元龜卷一百二十四同：

武德三年七月十一日，高祖以天下未定，將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略中於是置十二衛將軍，

分關內諸府隸焉，每將軍一人副一人，取威名素重者爲之，督以畊戰之事。軍名傳突所造

軍名與兵志同，唯苑遊作游奕，與通典之以井鉞作丹鉞，冊府元龜九百九十之以騎官作奇官，並傳刻之譌，無關考證。至云置十二衛將軍，諸書並無衛字，疑亦衍文，但置十二軍在三年，與舊紀通典不合。兵志似雜取通典會要，而以紀年之不同，遂以爲初分十二道不立軍名，至三年始有參旗以下名號。其實會要之三年仍是二年之誤。七月十一日即舊紀之七月壬申，是月戊戌期唐大詔令集卷一百七置十二軍詔，紀年在武德二年七月。詔文有云會要七十二亦載此詔，頗有刪節，唯仍有下引二句。：

取象天官，定其位號。

是置軍之始，即有參旗等名號。通典卷二十八云：「武德二年七月，略中乃置十二軍，分關中諸府以隸焉」。其下注：以萬年道爲參旗軍，不別紀年，明是同時事；會要並在三年，亦未嘗

分置軍立號爲兩事。三年既爲二年之誤，則與通典仍相合也。舊唐書卷六十二鄭元璠傳云：「及定京城，以本官兼參旗軍事。」

可證非三年始有軍名，但云在定京城之初，則亦太速耳。又檢沈炳震新舊唐書合鈔作二年，然百衲影宋本、南雍本、毛本、殿本並作三年，則似爲沈氏所改而非別有異本，但仍不能正岐爲二事之失，則亦未爲得也。

以車騎府統之。

按兵志先云：「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統之。」至是又云云，則是仍以驃騎車騎將軍總統諸軍矣。尤可怪者，本條但舉車騎，似以車騎府並統十二軍者。考唐初兵制實爲開皇舊制之恢復。通典卷三十四武散官驃騎將軍條：

隋開皇中置驃騎將軍府，每府置驃騎車騎將軍各二人。略中煬帝改驃騎爲鷹揚郎將，改車騎爲鷹揚副郎將。大唐復改爲車騎驃騎，其制如開皇而益復微矣。故武德元年詔以軍頭爲驃騎將軍，軍副爲車騎將軍，後皆省之。

通典云省，其實乃改爲統軍與別將。卷二十九折衝府條即云改會要卷七十二府兵條：

武德元年五月改隋鷹揚郎將爲軍頭，六月十九日改軍頭爲驃騎將軍，副爲車騎將軍，六年五月十六日，車騎將軍隸驃騎府。七年三月六日改驃騎將軍爲統軍，車騎爲副統軍。

按此云改車騎爲副統軍，通典卷二十九折衝府條，舊唐書卷四十二職官志武德七年品令並云諸軍車騎將軍爲別將，則會要誤也。要之，自武德元年六月以訖七年三月驃騎車騎之地位正如開皇之制爲一府之長，豈得總領十二軍任中外之重耶？舊唐書卷九十八段志玄傳段志玄碑同。：

及屈突通之遁，志玄與諸將追而擒之，以功授樂遊府驃騎將軍。

楊盈川集卷七原州百泉縣令李楚才神道碑

驃騎軍騎府之見於勢氏折衝府攷及羅氏補攷者猶多，今不悉引。

義寧二年授車騎將軍，累加開府。武德五年遷右衛二十四府右車騎將軍。

並可證驃騎與車騎將軍在唐初正如通典所云其制如開皇也。至其時雖亦有不領府之車騎將軍，舊唐書卷四十二職官志武德七年品令稱改車騎將軍爲遊騎將軍，而遊騎將軍乃散號，以加武士之無職事者，其品不過從五，亦非大將之任也。

六年，以天下既定，遂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

按會要卷七十二京城諸軍條：

六年武德二月二十四日廢，八年五月以突厥爲患，復置十二軍。

通典卷二十八武官將軍總叙：

五年武德省，七年以突厥寇掠，復置十二軍。

紀年與兵志會要不合。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武德六年二月書廢參旗等十二軍。卷一百九十八年四月辛亥書復置十二軍。按四月甲子朔，無辛亥。五月甲午朔，辛亥則十八日也。通鑑辛亥上脫五月二字，與會要紀年相同。攷五年正當劉黑闥起事，山東大擾，至六年正月始平，安得謂之天下已定。知通典紀年誤也。

而軍置將軍一人。

按冊府元龜卷九百九十九云：

初帝以天下大定，將偃武事，遂罷十二軍，大敷文德。至是突厥頻爲寇掠，帝志在滅

之，復置十二軍。以太常卿竇誕爲參旗將軍，吏部尙書楊恭仁爲鼓旗將軍，淮安王神通爲交戈將軍，右驍衛將軍劉弘基爲井鉞將軍，又右之衛將軍張瑾爲羽林將軍，左驍衛大將軍長孫順德爲奇騎之官將軍，右監門將軍樊世興爲天節將軍，右武候將軍安脩仁爲招搖將軍，右監門衛將軍楊毛爲折威將軍，左武候將軍王長諧爲天紀將軍，岐州刺史柴紹爲平道將軍，錢九隴爲苑遊將軍。簡練士馬，將圖大舉焉。

冊府所記止及將軍，然其時仍有副將。舊唐書卷五十六于志寧傳：

勅爲華州團割使，仍授騎官軍副。

金石萃編卷四十五張綜碑：

又檢校參旗軍副，

並可證其時有副將。

軍有坊置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

按隋書卷二十八百官志：

諸府皆領軍坊，每坊置坊主一人，佐二人，每鄉團置團主一人，佐二人。

諸府者，開府與儀同，亦即驃騎車騎府。隋初舊制如此，唐則襲開皇之舊耳。今攷兵志所稱坊主之職與里正略同。通典卷三鄉黨引唐令：

每里置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

上兩事與坊主全同，至於檢察非違，則軍府自有法曹及司馬，而軍人例免租調雜役，無須催驅。則軍之有坊主，正如民之有里正，蓋上承西魏北周軍民分治之制耳。及開皇十年詔軍人

悉屬州縣

隋書文帝紀

坊主之職，殆已廢罷。

在城曰坊，在鄉曰園。國主之職與坊主同。

及神堯銳意於舊制之恢復，於是重舉舊

章，十二將軍之職既云以督畊戰，而其下乃復置坊主。夫戶口農桑之職本屬州縣，開皇十年詔已是耕田籍帳，一與民同，而今乃於軍府之中復有檢察戶口，勸課農桑之坊主，則此十二軍者正西魏北周十二大將軍之遺意也。

坊主之職殆亦隨十二軍而同廢，故以後不見紀載，唯新唐書百官志左右果毅條注：軍坊置坊主一人，檢校戶口，勸課農桑，以本坊五品勳官爲之。

此條雖系於貞觀十年，然舊書職官志、會要、通典、六典悉不載，蓋此爲武德之制，及貞觀十年改易軍府名號，已復廢罷也。

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

按隋末置府已不限於關中，河北、河南、淮南、江南類多建置。武德兵制力返開皇之舊，故置府似限於關中。及貞觀之後，始又於諸道增置。玉海卷一百三十八唐府兵條引會要：

關內置府二百六十一，精兵士二十六萬，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又置折衝府二百八十，通給舊府六百三十三。河東道府額，亞於關中。河北之地，人多壯勇，故不置府，其諸

道亦置。

是唐初河北不置府也。然今本會要與玉海引文大異。今本卷七十二府兵條云：

河北之地，人逐漸逃散，年月漸久，逃死者不補，三輔漸寡弱，宿衛之數不給。

以宿衛不給之故，推其因於河北府兵之逃散，與玉海所引適相反。伯厚引書，本多刪潤，然山堂考索後集卷四十引會要與玉海多合，則俊卿伯厚所引殆是蘇冕舊本，蓋唐初河北不置

府，故蘇氏云然，王溥增脩則通玄宗朝言之也。

玉海卷一百三十八引鄴侯家傳云：

玄宗時奚契丹兩番強盛，數寇河北。諸州不置府兵，番上以備兩番。

按本文意義甚晦，似亦以河北不置府。然河北在唐初如蘇冕之說，本不置府，何以書於玄宗時？且既不置府矣，又何以云備兩番也？疑當云「諸州置府兵，不番上，以備兩番」。諸書言番上皆指宿衛而言，鎮戍曰番代，不曰番上。此云玄宗時於河北置府兵，但不番上宿衛，專備奚契丹耳。又府數增損不常，唐賢所述已多不合，錢曉澂廿二史考異卷十七上兵志本條云：

今據地理志所載軍府數之，關內道二百七十三，又延州新置府二河南道六十二，河東道一百四十

一，河北道三十，山南道十，隴右道二十九，淮南道六，江南道二，劍南道十，嶺南道

三，實止五百六十六，而關內乃有二百七十三，與志頗不相應。而百官志云：三輔及近

畿州都督府皆置府，凡六百三十三，則又與兩數俱別。杜氏通典州郡篇云：折衝府五百

九十三，職官篇則云五百七十四府。王溥唐會要云：關內置府二百六十一，又置折衝府

二百八十，通計舊法六百三十三。陸宣公奏議云：太宗置府八百，在關中者五百。杜牧

原十六衛篇云：外開折衝府五百七十有四。王伯厚引鄴侯家傳云諸道共六百三十府，又

引理道要訣云：五百九十三，理道要訣十卷杜佑撰唐人述府兵之數，言人人殊，宜乎史家莫適從也。

蓋軍府初無一定之成數，而其廢置，又因細碎，史所不載，故無以確知其數。文苑英華卷四

百六十四，廢潼關雍洛州置開鄭汴許衛等州府制武后時：

鄭州、汴州、許州可置八府，汝州可置二府，衛州可置五府，別兵皆一千五百人。

則武后於此五州立新府十五也，若斯之類，當復不少，自不能謂始終限於一定數。清代以來勞格、羅振玉、谷霽光先後考唐折衝府，其所得者已超過地理志所稱五百六十六之數，而新出碑誌所載府號又有出於三家之外者，唯既無以知其增損廢置，則仍不能知史籍所載之數何者爲近似也。

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

按六典卷二十五折衝都尉條

新書百官志同：

垂拱中以千二百人爲上府，千人爲中府，八百人爲下府，赤縣爲赤府，畿縣爲畿府。

則此垂拱所定之制也。然上引鄭沘等州置府乃有一千五百人，則垂拱之後亦非必守此制也。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

按通典卷二十九武官折衝府條云：

別將一人 不判府事，若無兵曹以上，即知府事。初別將既改爲果毅，而府中有長史員。

聖歷二年，廢長史，置別將一員，後又兼置長史。

長史一人 通判，載初元年置。

新書百官志左右果毅都尉條注：

永徽中，廢長史，置司馬一人，總司兵司騎二局略中聖歷元年廢司馬，置長史，兵曹參軍事。又有別將一人從六品下，居果毅都尉之次。其後分左右各一人，尋廢。久之，復置一人，降其品。

據此則聖歷元年以前，長史與司馬不並置。聖歷二年乃有別將，其時實有左右兩員，舊書卷

四十四職官志諸府條猶云別將各一人，其減爲一人與兼置長史不審在何時。
校尉六人。

按唐律疏議卷十六征人冒名相代條疏議：

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略中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尉者。

則校尉之數多少不等，而多不過五也。舊書卷四十四職官志折衝都尉條：

校尉五人，每校尉旅帥二人，每旅帥隊正副隊正各二人。

六典卷二十五折衝都尉條

舊書職官志同：

諸府折衝都尉之職掌領五校之屬以備宿衛，以從師役，略中每歲季冬，折衝都尉率五校之屬以教其軍，陳戰鬪之法。

六典不明言校尉若干人，即因多少諸府不同。然數言五校，則亦以最多不過五也。獨通典卷二十九武官折衝條亦云校尉六人，與兵志合。然兵志其下亦云折衝都尉率五校云云，未免粗率，此五校爲實數非泛稱也。今考三百人爲團，校尉領之，使其有六校尉則當一千八百人，與所云上府一千二百人者不符。即五校尉亦有一千五百人，與武后置府所領兵相合，而與一千二百之數仍異，疑上府實不止此數，否則三百人爲團當是二百人之誤。

十人爲火，火有長，火備六駝馬。

按六典卷五兵部：

火十人，有六駝馬。

若無馬，任備驢及牛。